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市普陀传技未来职业技能培 训学校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6]0115号

上海市普陀传技未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:

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，已于2026年9月4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业务范围由养老护理员[五级、四级]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养老护理员[五级、四级、三级]。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6年09月04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(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) 2026年09月07日

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